

#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按照公开、透明、准确的原则规范信息采集，领导班子多次开会研究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措施，确保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在自然资源领域落实落细。通过政策公开讲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各界解读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政策措施。全年，共发布政务信息 1140 条，其中政策解读 4 件，主动公开文件 33 件，财政预决算信息 12 条，公示公告 19 条，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 260 条，微博发布信息 580 条，国土空间规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 5 项重要政策措施主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扩大政策出台参与度。处置 12345、议政网等网民诉求 178 次。通过政

府信息网发布 5 个项目征地信息 28 条，发布重大建设项目用地规划、乡村规划等信息 10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新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17 件，申请内容主要为土地征收、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等内容，全部按时按要求办理回复，办结率 100%。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按照《政务信息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流程，规范信息发布审签及公开属性标识，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制定印发《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三是结合职责对《平罗县自然资源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经过合法性审查，现有一级事项 13 项，二级事项 45 项。四是常态化对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实时监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以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主动维护涉自然资源相关栏目。高度重视新媒体在政务公开领域的应用，安排专人负责日巡查、周普查等方式对“平罗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和“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微博的运行维护，大力宣传自然资源新动态，积极主动转发官方媒体的各类权威发布，推动网上正能量传播。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领导亲自抓，牵头站室具体抓的有效工作机制，组织人员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

训，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二是强化内部督促，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效能管理考核范围，加大考核赋分权重，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三是接受外部监督，全年对收到问题均已整改，增进了社会公众对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四是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3年未发生追责问责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51.349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0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关心指导下，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有待提高；二是政策解读质量还需加强，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

为切实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县自然资源局一是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及时印发《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部门，严格督促落实，强化公开意识，提高公开质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二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广泛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文件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完整、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3年，平罗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平政办发

〔2023〕48号)要求,重点围绕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完善决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机制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发挥促落实、强监管功能。

1.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结合自然资源实际,推进和规范国土空间规划、征地信息、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等,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在决策前全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采取听证、座谈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公布。对自然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等收费事项及时发布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

2. 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围绕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等方面出台政策措施,综合多元化形式进行解读。对起草的4篇政策性文件,均广泛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文件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利用图解和视频的解读方式确定解读重点,完整、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及时公开发布并与文件互为链接。围绕《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在融媒体中心开展一期“政策公开讲”活动。及时回应和关切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3. 完善决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机制。面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公开征集和梳理本年度自然资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在政府网

站公布。完善了保密审查、主动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引导、回应关切、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和 workflows 体系。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 17 件依申请公开全部按照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办结，做到及时办理、按期答复。

4. 完善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管理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通过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持续规范机关网络工作群管理，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组织开展 4 次网络工作群清理，清理微信工作群 4 个。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变动及时向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pingluo.gov.cn> 查阅。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请与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952-6095185）。